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  
專責小組文件第 3/2013 號

扶貧委員會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

簡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和公共福利金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本港社會保障制度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現時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詳情載於隨附的投影片。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給予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

# 簡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和公共福利金計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社會福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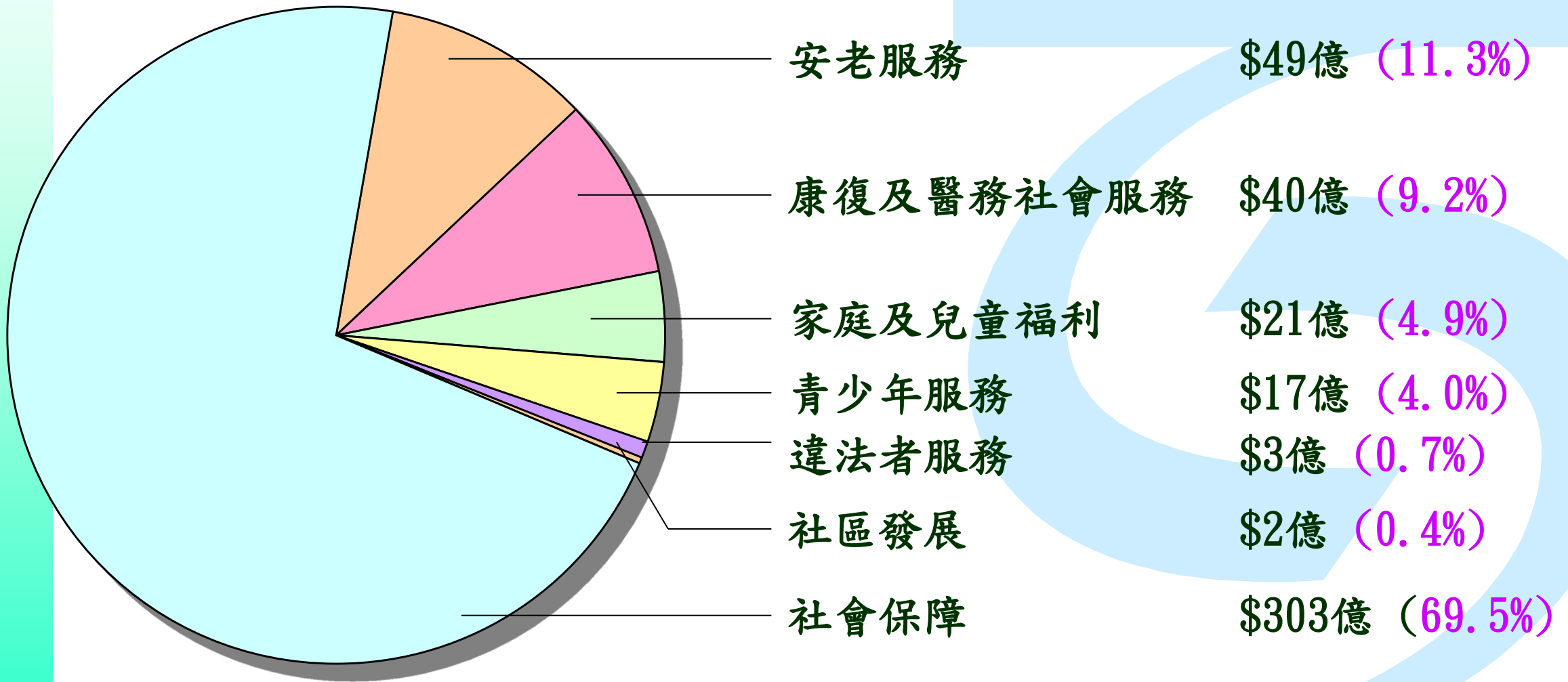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香港的社會保障目標

社會保障的整體目標，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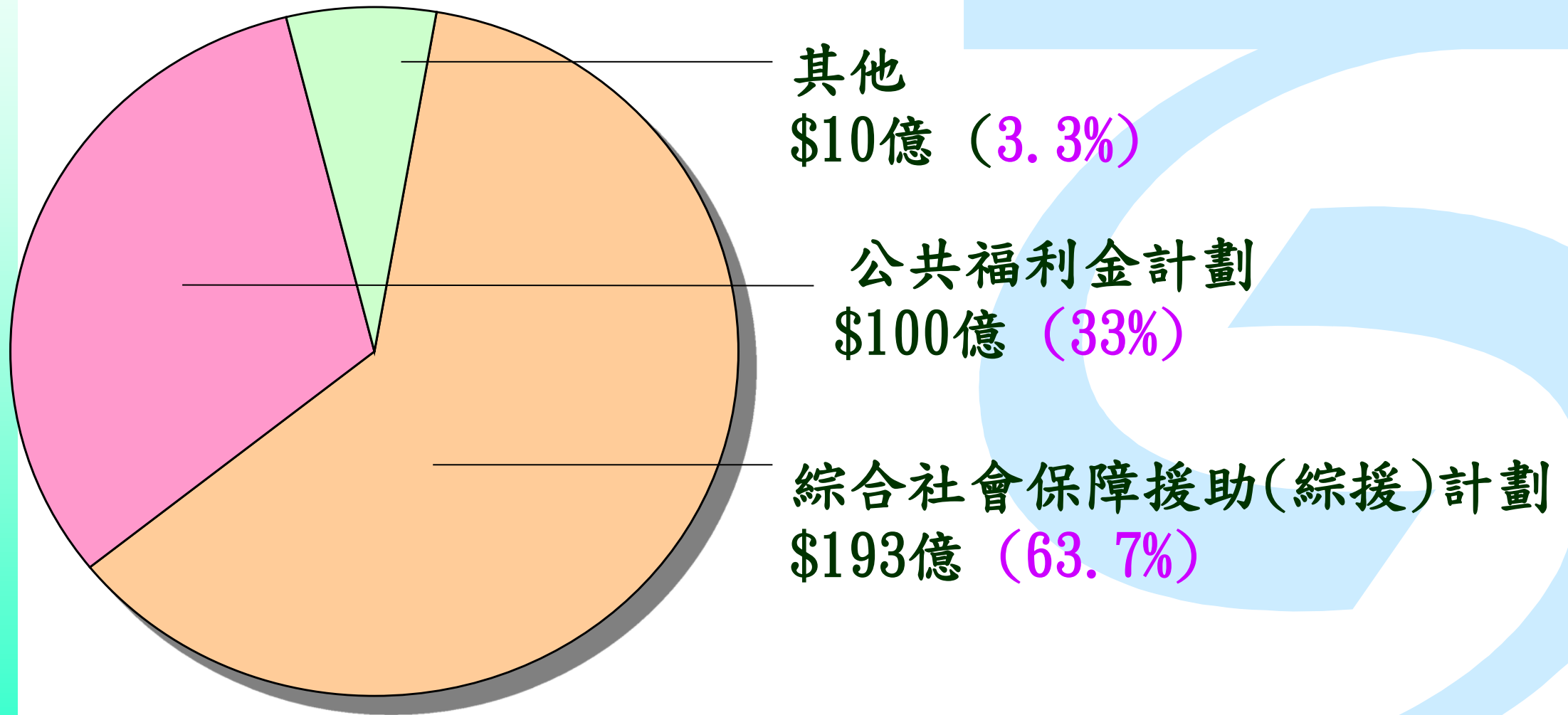
# 社會福利署

## 2012-13年度各服務網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開支預算總額：435億元

# 2012-13年度社會保障網領下的開支預算



# 綜援計劃

## 目標

綜援計劃是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支柱，目的是為一些因為各種原因（例如年老、傷殘、患病、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而無法在經濟上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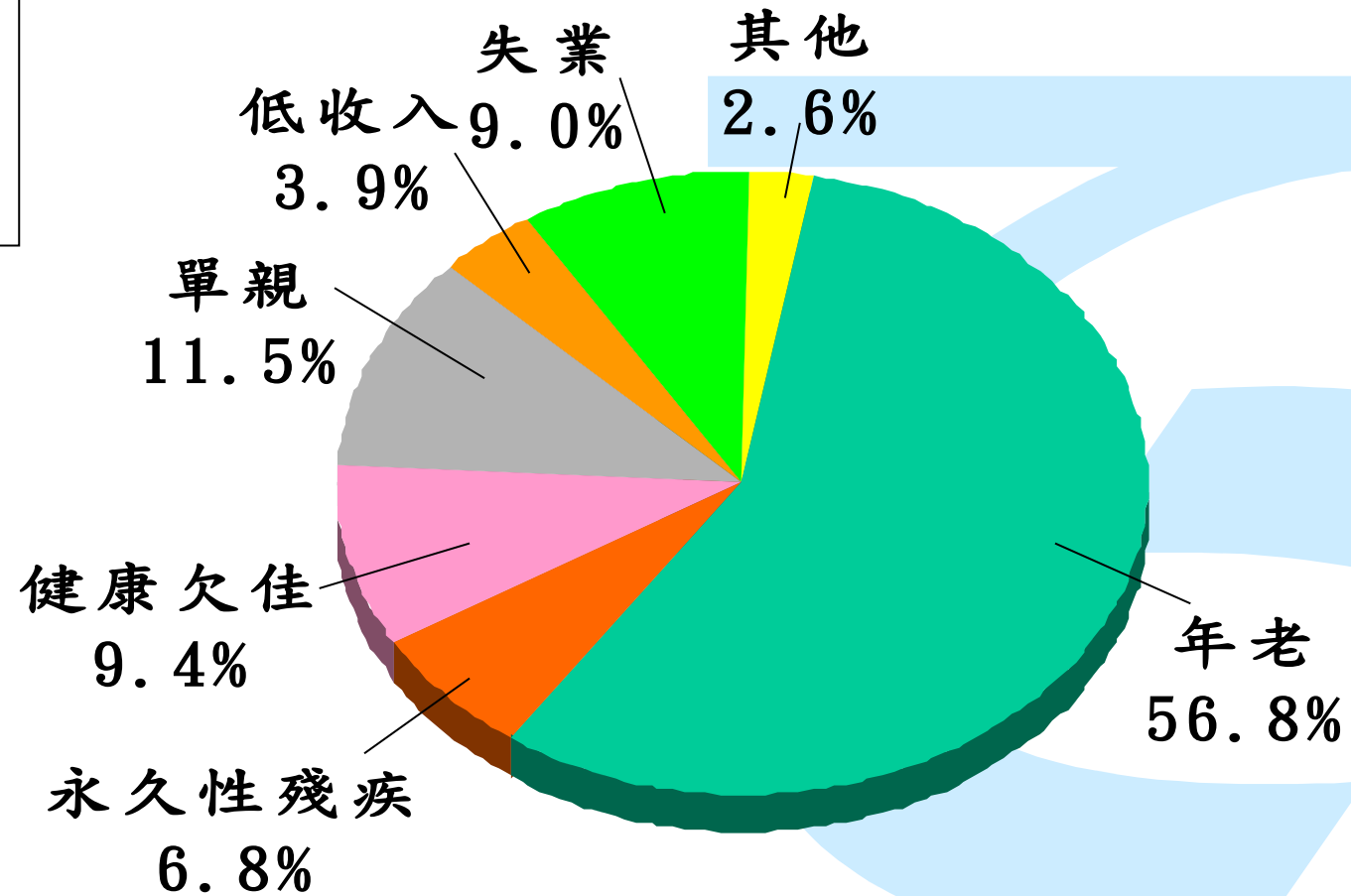
這項計劃的開支全數由政府一般收入（即稅收）撥付。

# 綜援計劃的有關數字

在2012年11月底

270 060宗個案

420 509受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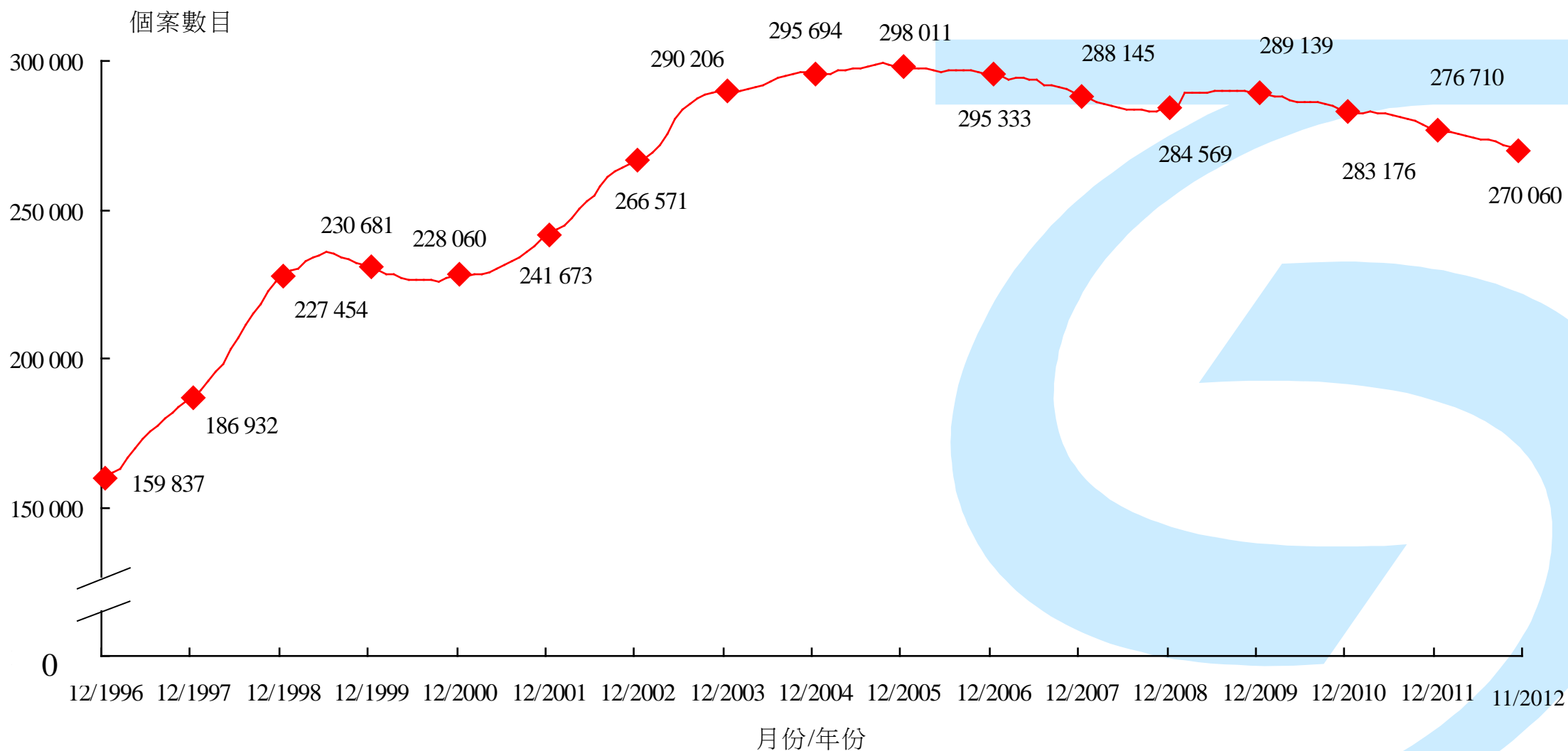


在2012年11月底，主要涉及健全受助人的個案數目佔綜援個案總數的**24.4%**

# 綜援計劃的有關數字 (續)



1996年12月至2012年11月的綜援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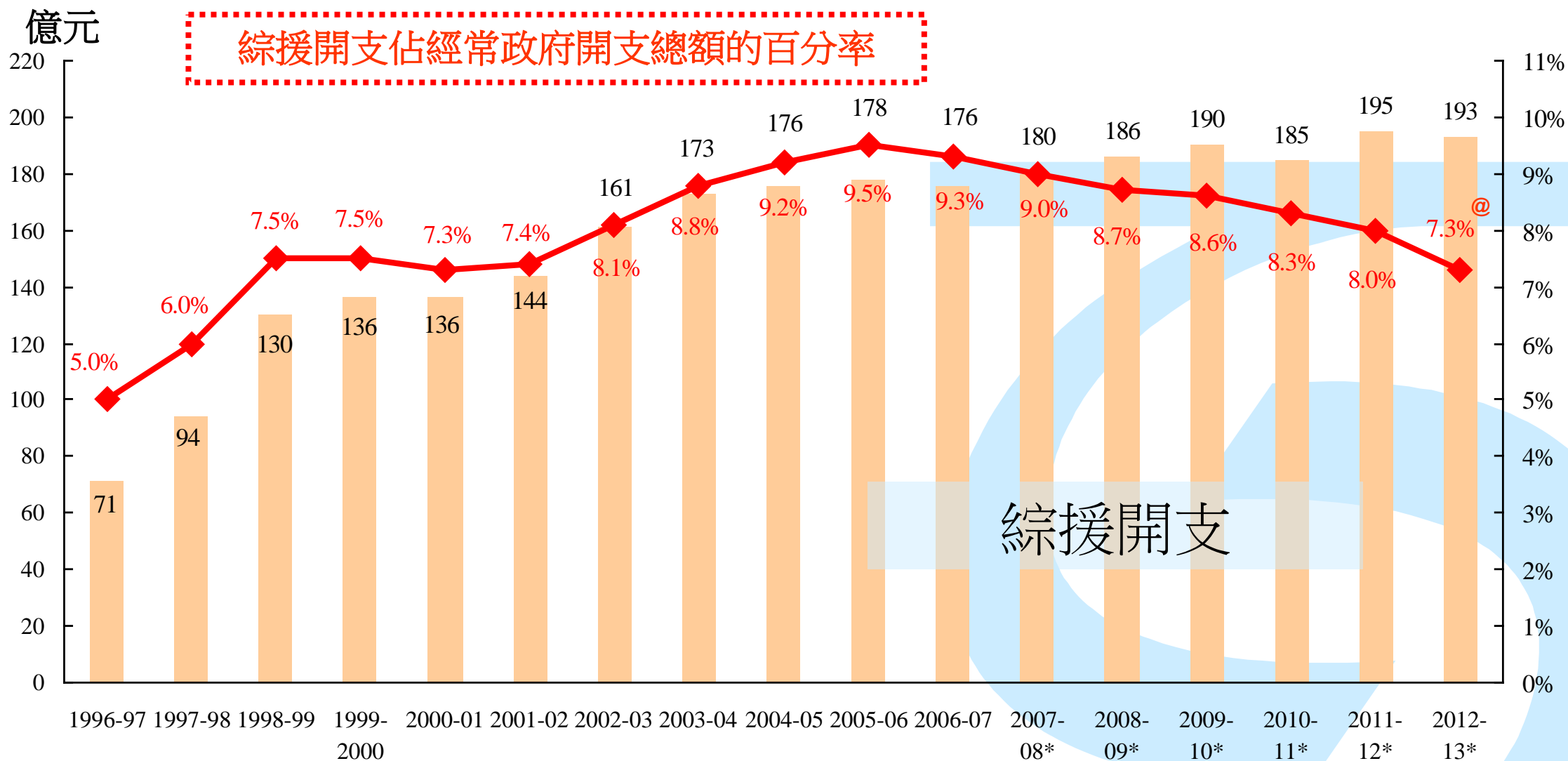




# 綜援計劃的有關數字 (續)



1996-97年度至2012-13年度綜援開支與經常政府開支總額的比較



注釋：綜援開支並沒有現金支出限額

@用作計算百分率的經常政府開支總額為預算草案數字。

\*2007/08年度的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

\*2008/09年度的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額外兩個月標準金額。

\*2009/10年度的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

\*2010/11年度的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

\*2011/12年度的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

\*2012/13年度的綜援開支(預算草案)未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

# 綜援計劃申請資格

## ✚ 居港規定

- 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 有特殊困難的人士，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運用酌情權豁免他們的居港規定。

# 綜援計劃申請資格（續）

## ✚ 資產及入息審查

### ■ 資產審查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總值不得超出下列限額：

# 綜援計劃申請資格（續）

## ■ 單身人士個案

	資產限額	
	2012年2月1日	2013年2月1日起
健全成人	24,000元	25,000元
兒童、長者、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人士	38,000元	39,500元

# 綜援計劃申請資格 (續)

##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健全成人/ 兒童的成員	資產限額		年老、殘疾或 經醫生證明健 康欠佳人士	資產限額	
	2012年 2月1日	2013年 2月1日起		2012年 2月1日	2013年 2月1日起
該類成員 的人數			該類成員 的人數		
1	16,500元	17,000元	1	38,000元	39,500元
2	33,000元	34,000元	2	57,000元	59,000元
3	49,500元	51,000元	3	76,000元	78,500元
4	66,000元	68,000元	4	95,000元	98,000元
5			5	114,000元	117,500元
6			6	133,000元	137,000元

# 綜援計劃申請資格（續）

##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家庭成員 人數	資產限額	
	2012年2月1日	2013年2月1日起
2	57,000元	59,000元
3	76,000元	78,500元
4	95,000元	98,000元
5	114,000元	117,500元
6	133,000元	137,000元

# 綜援計劃申請資格（續）

## ■ 入息審查

- 評估入息，必須以整個家庭作為計算基礎
- 申請人或家人的工作收入，部份可獲豁免計算，最高每人每月2,500元
- 家庭的總收入如低於綜援計劃下所認可的每月需要總額，便符合領取綜援資格
- 認可需要是按合資格家庭成員的人數、年齡、身體狀況及特別需要而定

## 綜援計劃申請資格（續）

- 由於不同家庭的認可需要均有所不同，故此，在綜援計劃下並無劃一的入息限額。
- 目前，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估計平均每月認可需要列出如下，以作參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每月認可需要
1	4,531元
2	7,257元
3	9,488元
4	11,242元
5	13,143元



# 綜援金的計算方法

- ✚ 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
- ✚ 援助金額的計算公式：「認可需要」減「可評估收入」
- ✚ 認可需要可分為：
  - 標準金額（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包括衣食、燃料電費及雜項物品等）
  - 補助金（包括單親補助金，給高齡、傷殘或健康欠佳成員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給傷殘而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每月一次的社區生活補助金，給居於非資助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每月一次院舍照顧補助金及給年齡在12至64歲而傷殘的受助人每月一次的交通補助金）
  - 特別津貼（應付特別的需要，例如支付租金和醫療復康用品費用等）
- ✚ 綜援受助人可在公立醫院/診所獲得免費醫療服務

## 領取綜援的四人家庭例子

- ✚ 一個四人家庭，申請人是一位健全的失業人士，他的妻子需照顧一名就讀小學的兒子及63歲需要經常護理的年老母親。
- ✚ 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3,500元、繳交水費及排污費及往返學校校車交通費400元。

### 每月認可需要

	目前	(元) 由2013年2月1日起
✚ 標準金額		
■ 健全成人	1,600.0	1,665.0
■ 須照顧家庭人士	1,950.0	2,030.0
■ 健全兒童	1,780.0	1,850.0
■ 需要經常護理長者	4,410.0	4,585.0
✚ 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及交通補助金)	490.0	510.0
✚ 特別津貼(租金、水費及排污費、學生膳食津貼及往返學校交通費)	4,184.6	4,194.6
<hr/>		
每月認可需要	= 14,414.6	14,834.6
減 可評估收入	= 0	0
每月援助金額 (以整數計)	= 14,415.0	14,835.0

- 申請人在領取綜援半年後找到一份當搬運工人的工作，每月薪金5,000元，這個家庭每月的總收入如下：

	(元)	
	<u>目前</u>	<u>由2013年2月1日起</u>
每月認可需要	= 14,414.6	14,834.6
減 可評估收入 (5,000元-2,500元)	= 2,500.0	2,500.0
每月援助金額 (以整數計)	= 11,915.0	12,335.0
家庭總收入=薪金收入+援助金額	= 16,915.0	17,335.0

# 綜援計劃

## 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

- ✚ 兒童可獲發較高的標準金額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
- ✚ 在學兒童更可獲發多項的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例如學費、學生膳食津貼、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上網費津貼、往返學校的交通費津貼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津貼。

#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

- ✚ 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
- ✚ 另外，社署每五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使該指數能更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
- ✚ 上述機制旨在確保上述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行之有效
- ✚ 按上述機制，社署將會由2013年2月1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上調4.0%，以及社援指數權數系統會每五年一度進行更新，現以2009/10年作為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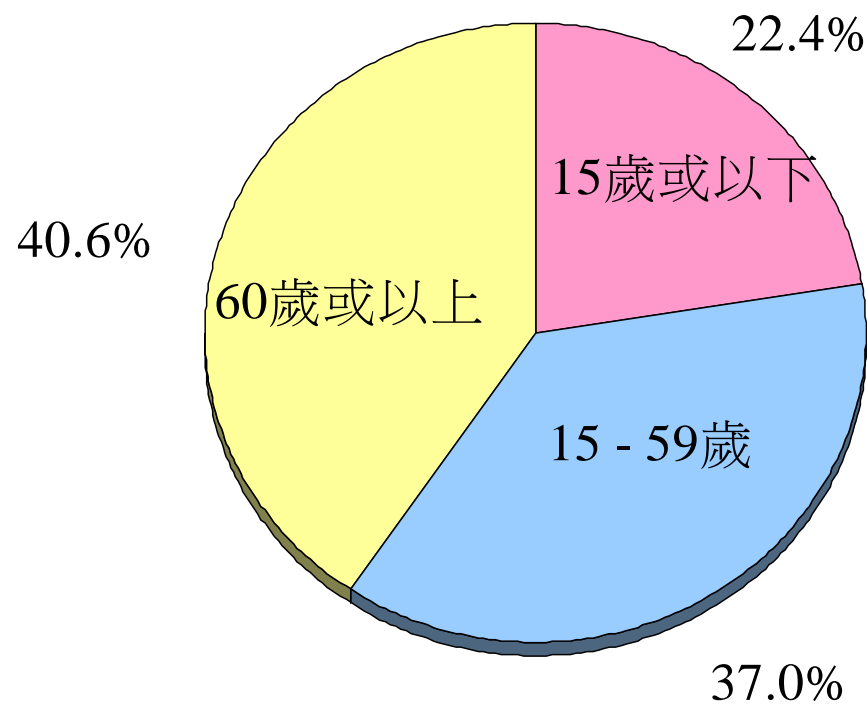
# 綜援平均援助金額與 非綜援家庭平均月入及支出之比較

家庭成員 數目	沒有收入綜援戶估計每月平均 可獲的綜援金*	最低收入20%的非綜援 家庭平均月入 (偏差百分比)	最低支出25%的非綜援 家庭平均支出 (偏差百分比)
1	4,531元	1,500元 (+202.1%)	3,811元 (+18.9%)
2	7,257元	3,800元 (+91.0%)	6,441元 (+12.7%)
3	9,488元	8,600元 (+10.3%)	8,828元 (+7.5%)
4	11,242元	11,300元 (-0.5%)	10,916元 (+3.0%)
5	13,143元	13,800元 (-4.8%)	12,780元 (+2.8%)
6或以上	16,282元	15,300元 (+6.4%)	14,402元 (+13.1%)

註： \*估計數字是按2012年2月1日起實施的金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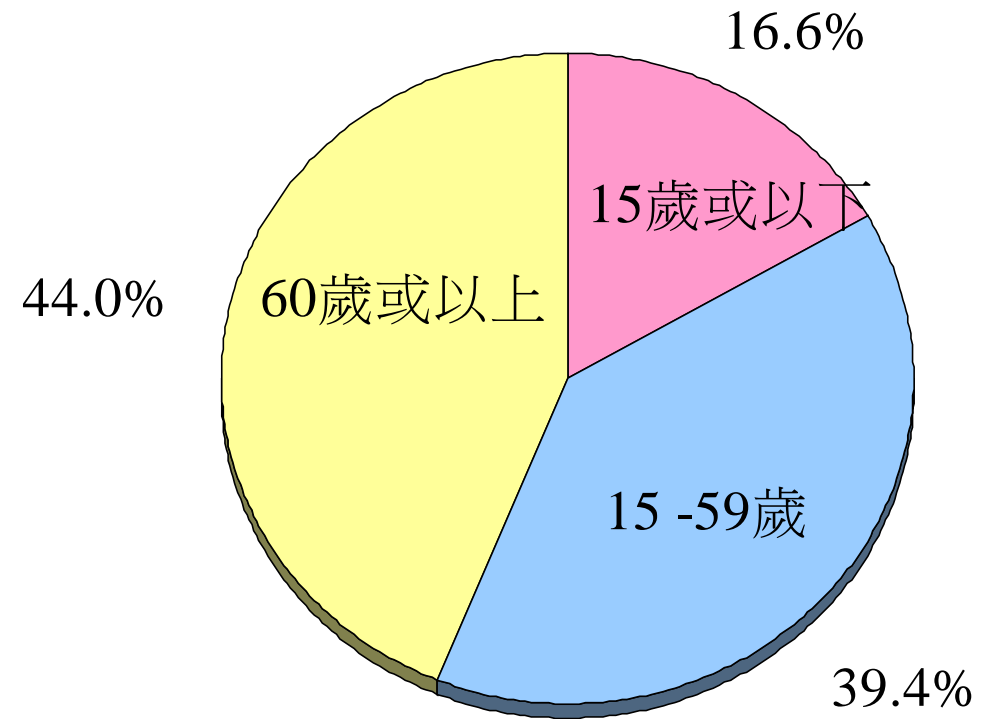
# 按年齡組別分類的綜援受助人數字

2001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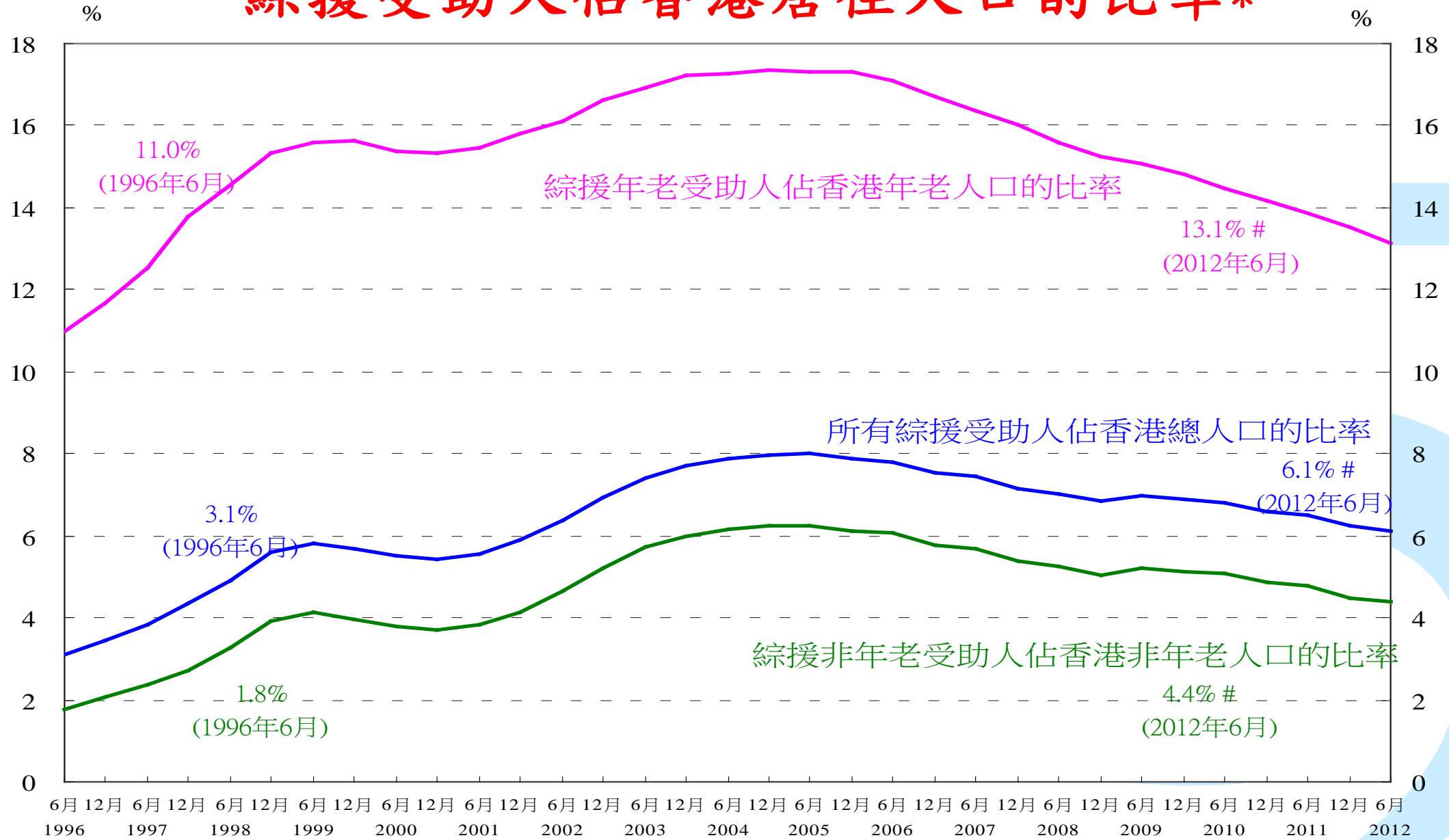
綜援受助人總數: 393 111

2012年11月



綜援受助人總數: 420 509

## 綜援受助人佔香港居住人口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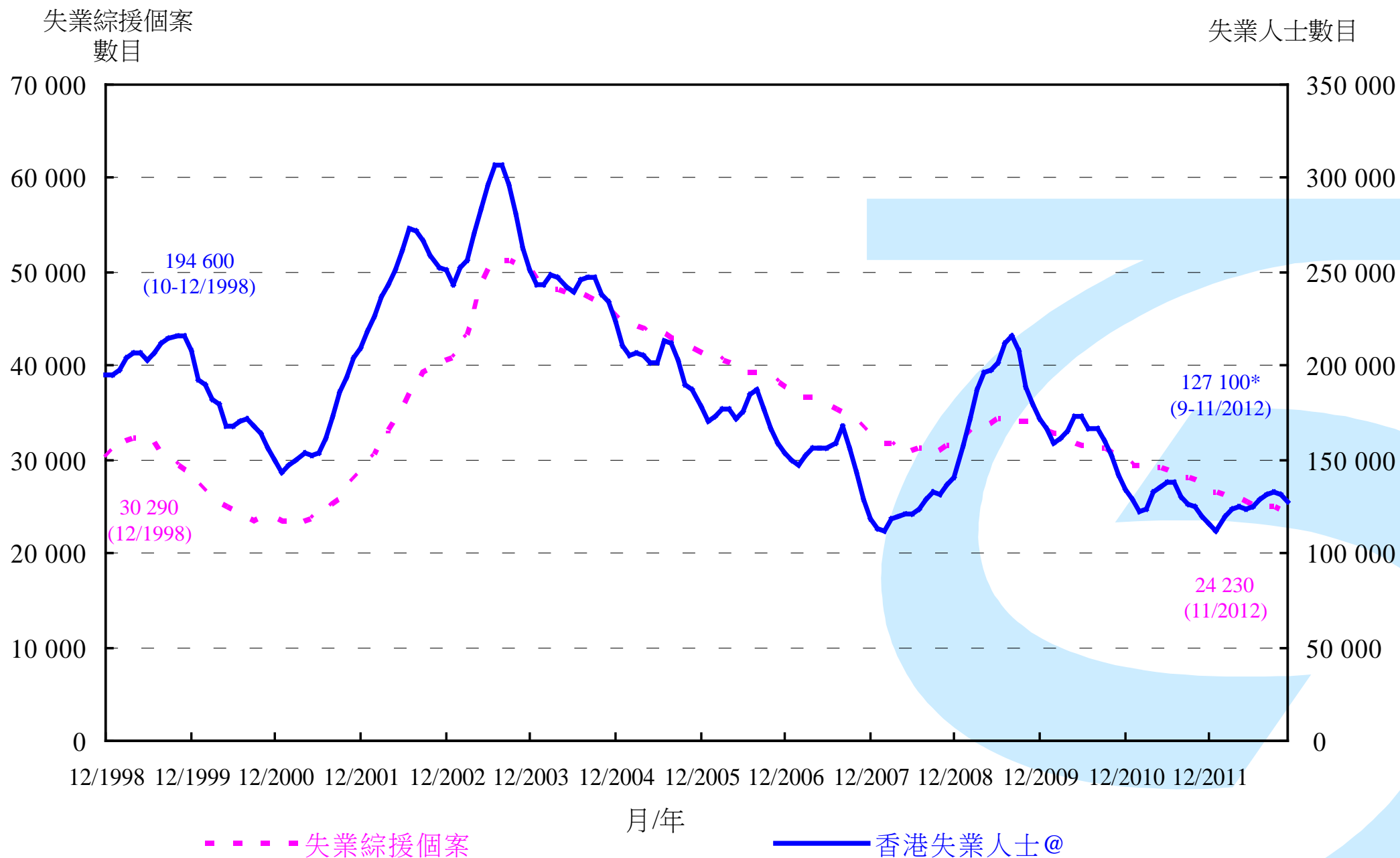


註: (1) \* 按統計處於2012年12月公布的數據。

(2) # 臨時數字。



# 失業綜援個案及香港失業人士數目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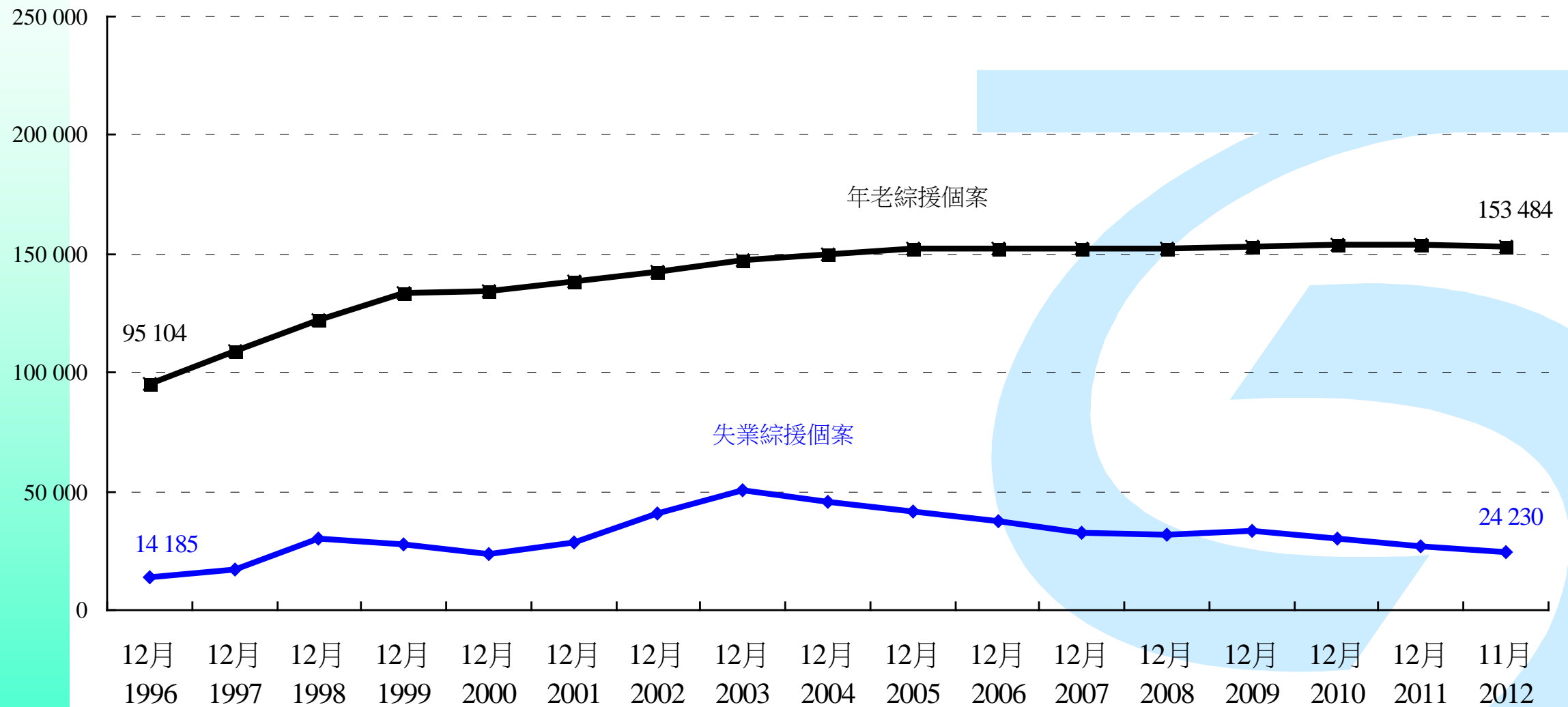
註: (1) 失業綜援個案指在該月終結時的數字。

(2) @ 該月的數字是指在自該月尾計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失業人士數目。

(3) \* 臨時數字。



# 年老及失業綜援個案數目



## 年老及失業綜援個案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

個案類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年老個案	7.2	7.6	7.9	8.3	8.8
失業個案	4.2	4.5	4.0	4.4	4.8

## 持續領取失業綜援年期

1. 領取綜援年期指個案自領取綜援首日起計算。個別個案可能在早年因為其他原因而領取綜援，而未必在整段年期均為失業個案。因此，持續領取失業綜援年期須要更詳細的追蹤分析。
2. 在2012年底，約有24 000宗失業綜援個案，當中
  - 29% (約6 800宗) 為五年或以上持續失業綜援個案；
  - 32% (約7 700宗) 在五年內由其他綜援類別個案(例如單親、患病)轉為失業綜援個案；
  - 39% (約9 500宗) 為在五年內新領取(或再次領取)失業綜援個案。

##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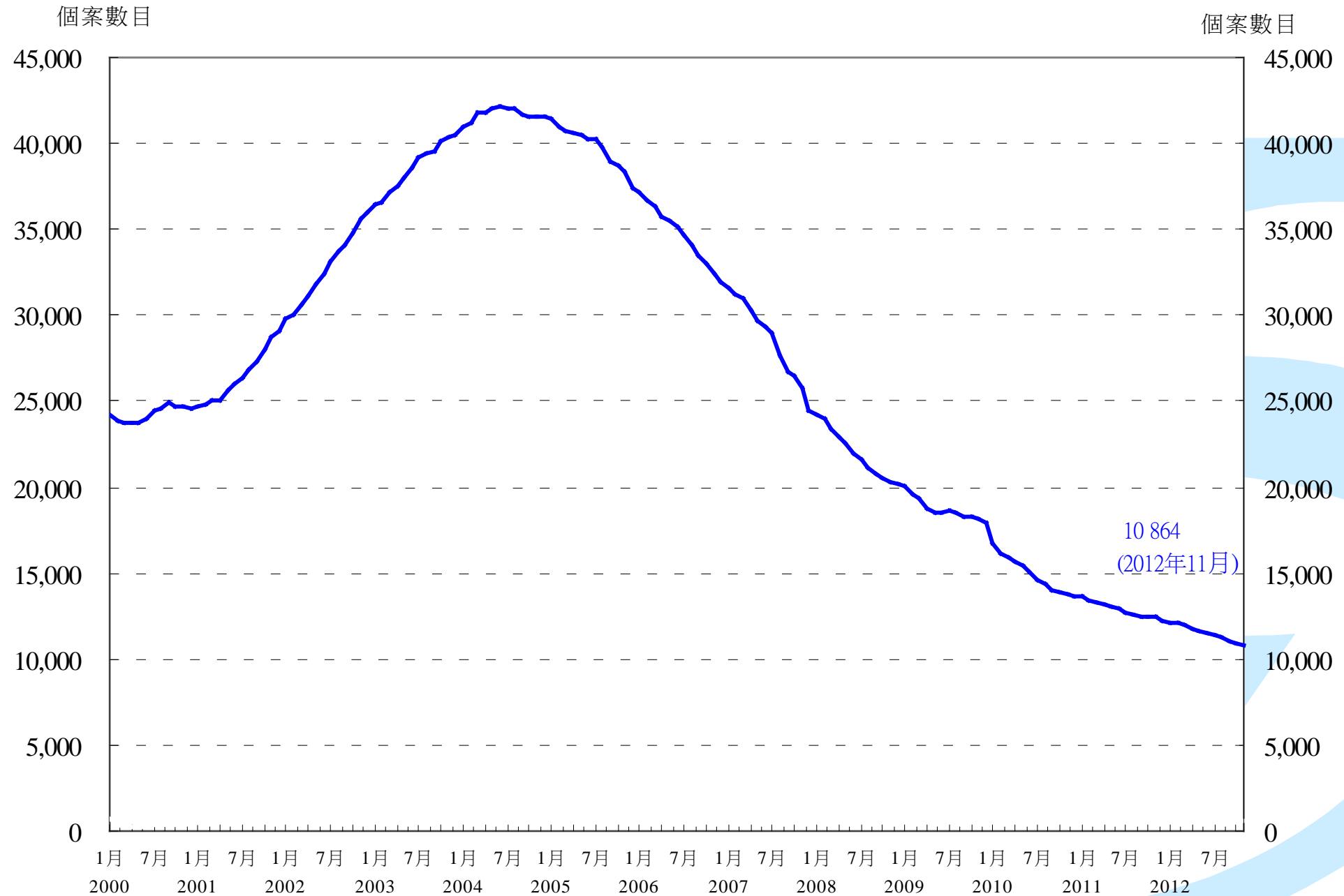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總數
2006年12月	244 (0.7%)	12 420 (35.0%)	22 795 (64.3%)	35 459 (100.0%)
2012年11月	317 (1.2%)	11 859 (46.0%)	13 579 (52.7%)	25 755 (100.0%)

註：括號內數字表示在有關年份以未經進位數字計算所佔總數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 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院校及商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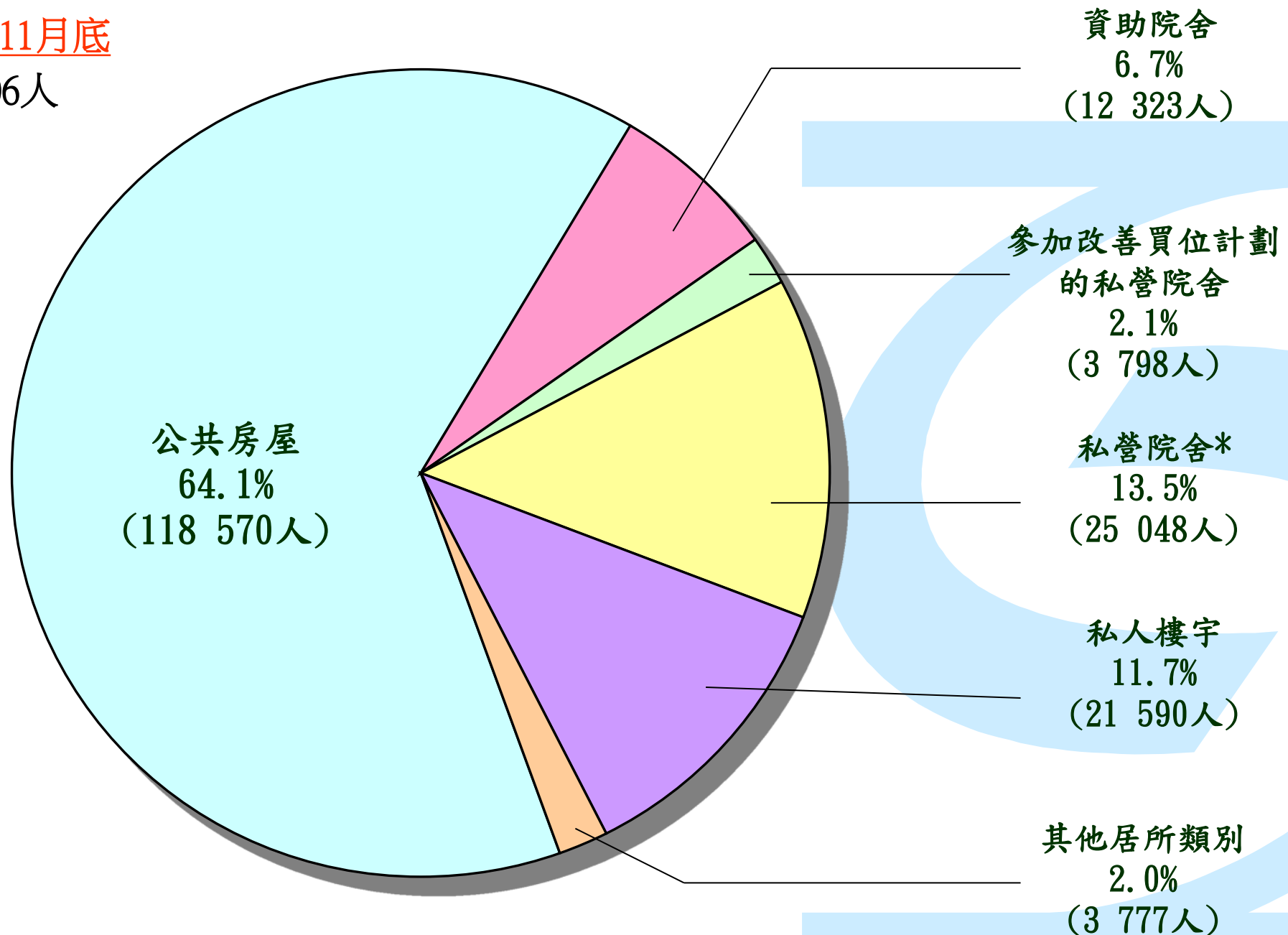
## 有新來港(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個案



# 按居所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目

在2012年11月底

185 106人



註：\* 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

# 綜援計劃申請資格（續）

## 工作規定

失業綜援申請人必須積極地尋找全職工作及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可獲得援助。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目的是為身體健全的失業綜援申請人提供現金援助的同時，鼓勵及協助他們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達致自力更生。

計劃內容包括：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豁免計算入息

# 過往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效



(截至2012年9月底)	綜合就業 援助計劃 (由2008年10 月開始)	「走出我天地」 計劃 (由2006年10月 開始)	欣曉計劃 (由2006年4月 開始)	社區工作 (由1999年6月 開始)
服務對象	15-59歲 的失業綜援 受助人	15-29歲 的失業綜援 受助人	有最年幼子女年 齡介乎12至14歲 的綜援單親家長 和兒童照顧者	15-59歲 的失業綜援 受助人
參加人數	117 764人	1 960人	26 090人	140 505 人
覓得有薪 工作人數	24 769 人 (21.0%)	1108 人* (56.5%) *覓得全職工作 或就學人數	7 463 人 (28.6%)	--
持續就業達 三個月人數	15 390 人 (13.1%)	988人* (50.4%) *覓得全職工作 或就學人數	--	--
已脫離綜援 計劃人數	8 434 人 (7.2%)	264人 (13.5%)	1098人 (4.2%)	--
成功就業的 參加者平均工資	6,806 元	6,942元	5,026元(全職) 1,697元(兼職)	--

# 檢討及整合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需要

## 整合的好處

- 多年來社署一直有對各項就業援助服務計劃作出不同形式的檢討。
  - 服務分割：同一家庭的受助人或需要到不同營運機構
  - 服務重疊：不同計劃會提供相同服務(例如提供就業資訊、覓識職位，認識僱傭條例的培訓等)。

# 檢討及整合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 整合的好處

- 受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可以
  - 簡化有關行政程序，提高成本效益
  - 增強協同效應
  - 更有效和彈性地運用資源
  - 營運機構可針對區內不同受助組群的需要提供服務，亦可以把資源投放到有特別需要的群組，如少數族裔等

# 整合後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於今年1月1日起，由26間非政府機構營運41個項目，服務包括：

- 一般就業援助服務
- 加強就業援助服務
- 欣曉計劃服務
- 走出我天地計劃

## 豁免計算入息

- ✚ 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目的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
- ✚ 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豁免計算入息(續)

- 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部份可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2,500元。計算方法如下：

<u>入息</u>	<u>豁免計算方法</u>	<u>最高豁免計算金額</u>
首800元	全數豁免	800元
其後3,400元	半數豁免	1,700元
<hr/>		
4,200元 或以上	豁免首800元的全部 及其後3,400元的一半	2,500元

- 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

#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 目標

為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2012年11月底)	2 247宗	
	每月的標準金額(元)	
	2012年2月1日	由2013年2月1日起
單身健全長者	2,820	2,935
單身殘疾長者	3,415	3,550
單身殘疾及須經常護理的長者	4,810	5,000



# 公共福利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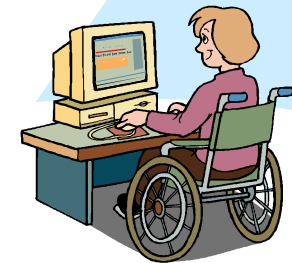
目標是為**嚴重殘疾**或**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 ■ 高齡津貼



- ⊕ 普通高齡津貼
- ⊕ 高額外高齡津貼

## ■ 傷殘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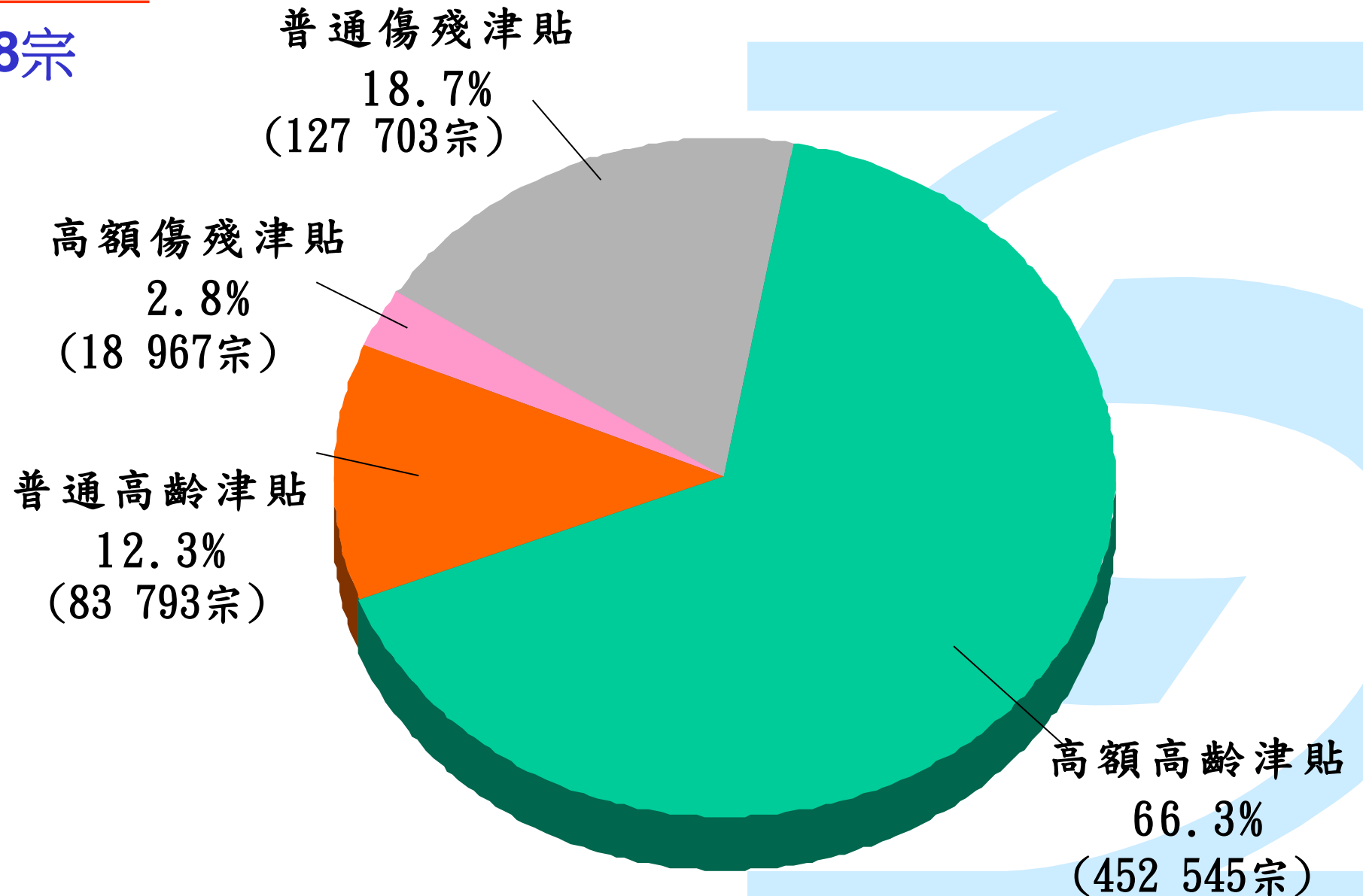


- ⊕ 普通傷殘津貼
- ⊕ 高額外傷殘津貼

# 公共福利金計劃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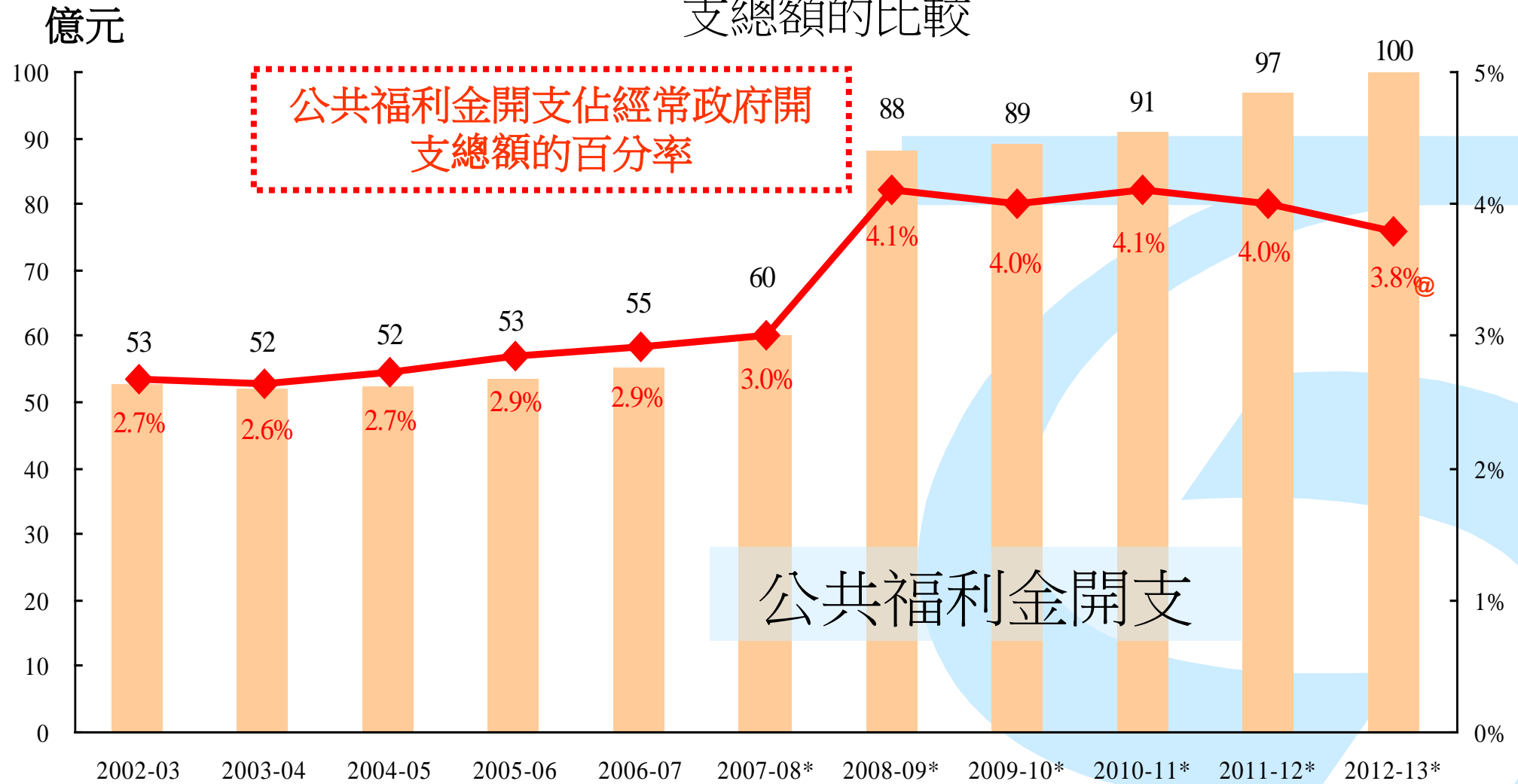
在2012年11月底

683 008宗



# 公共福利金計劃（續）

2002-03年度至2012-13年度公共福利金開支與經常政府開支總額的比較



注釋：@用作計算百分率的經常政府開支總額為預算草案數字。

\*2007/08年度的公共福利金開支包括向公共福利金個案額外發放的一個月福利金。

\*2008/09年度的公共福利金開支包括向公共福利金個案額外發放的兩個月津貼及向高齡津貼個案一筆過發放的三千元。

\*2009/10年度的公共福利金開支包括向公共福利金個案額外發放的一個月福利金。

\*2010/11年度的公共福利金開支包括向公共福利金個案額外發放的一個月福利金。

\*2011/12年度的公共福利金開支包括向公共福利金個案額外發放的一個月福利金。

\*2012/13年度的公共福利金開支(預算草案)未包括向公共福利金個案額外發放的一個月福利金。

# 公共福利金計劃（續）

## 高齡津貼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七年，並在申請日前連續在香港住滿一年

### ■ 普通高齡津貼

- 65至69歲的香港居民
- 入息及資產限額如下：

	2012年2月1日		2013年2月1日	
	單身人士	夫婦	單身人士	夫婦
每月入息	6,660元	10,520元	6,880元	10,940元
資產總值	186,000元	281,000元	193,000元	292,000元

### ■ 高額高齡津貼

- 年滿70歲的香港居民
- 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

# 公共福利金計劃（續）

## 傷殘津貼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七年，並在申請前連續在香港住滿一年

### ✚ 普通傷殘津貼

- 經公立醫院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大致上相等於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及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6個月
- 無須入息審查

# 公共福利金計劃（續）

## ■ 高額傷殘津貼

■ 除上述資格外，還須：

■ 經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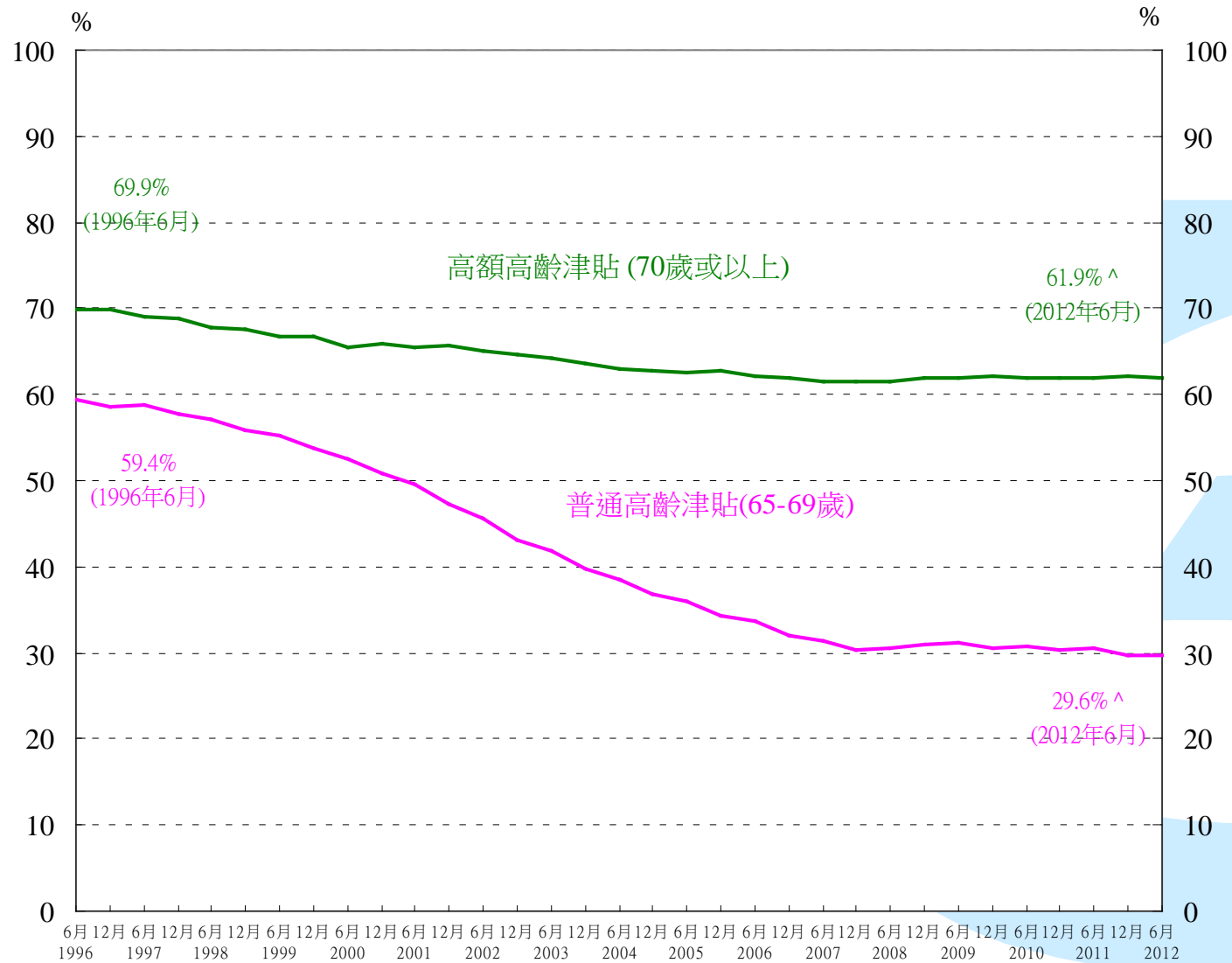
■ 並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

# 公共福利金計劃 (續)

	每月金額 (元)		受惠人士 (2012年11月底)
	2012年 2月1日	由2013年 2月1日起	
普通高齡津貼	1,090	1,135	83 793
高額高齡津貼	1,090	1,135	452 545
普通傷殘津貼	1,395	1,450	127 703
高額傷殘津貼	2,790	2,900	18 967

\*備註: 12至64歲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士, 每月並可得交通補助金(目前為225元; 2013年2月1日起為235元)

# 高齡津貼受惠人佔其年齡組別的總年老人口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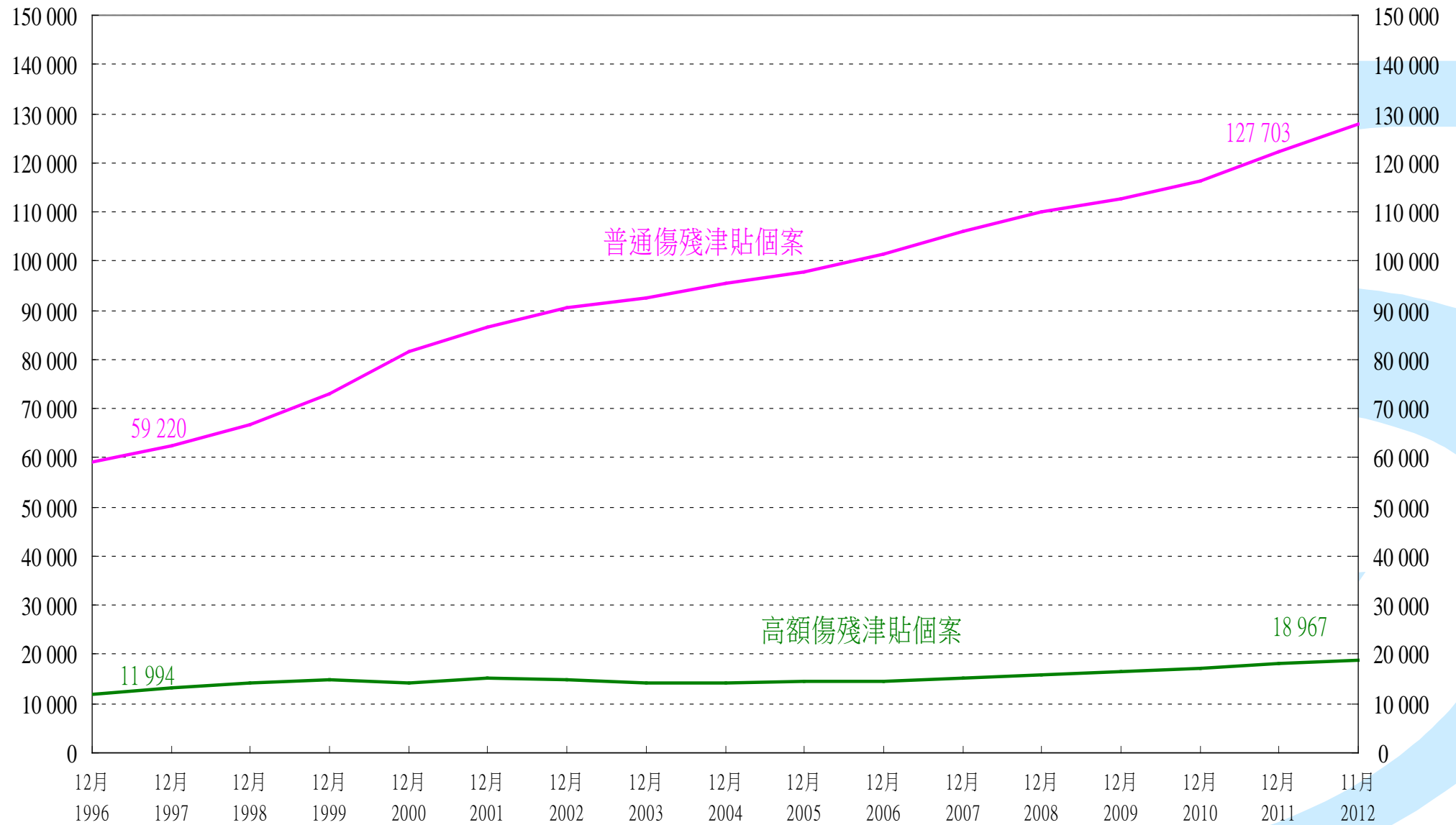


註: (1) # 按統計處於2012年8月公布的數據。

(2) ^ 臨時數字。



# 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事項所作的決定有所不滿，提供上訴的渠道



## 特別調查組

- 由124人組成的特別調查組，專責調查詐騙及濫用個案。現聘有八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擔任詐騙調查顧問及協助處理困難個案
- 舉報詐騙熱線，電話：2332 0101

## 詐騙綜援個案數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30.11.12)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數字	5 108 (1.8%)	4 729 (1.6%)	4 617 (1.6%)	4 704 (1.7%)	2 740 (1.0%)
轉交警方處理的懷疑詐騙個案數	354 (0.1%)	399 (0.1%)	603 (0.2%)	511 (0.2%)	498 (0.2%)
經法庭定罪的個案數字	219 (0.1%)	216 (0.1%)	280 (0.1%)	252 (0.1%)	186 (0.1%)
綜援個案數字	289 469	287 822	282 732	275 383	270 060

# 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近四年的主要改善措施

2009年1月1日起	把每月分別為625元及705元的普通高齡津貼金額及高額高齡津貼金額劃一提高至1,000元
2010-11學年起	向有成員就讀中、小學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定額津貼的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
2011年2月1日起	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寬限至305日

# 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近四年的主要改善措施（續）

2011年8月1日起	提高綜援計劃下60歲以下的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
2011/12學年起	調高綜援計劃下向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的就學有關定額津貼592元
2011年10月1日起	擴大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及上調該補助金的金額
2012年6月1日起	在綜援計劃下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以減輕所有入住非資助宿位的長者、殘疾人士及健康欠佳人士的院費負擔

# 近年的挑戰：司法覆核個案

- ✚ 綜援計劃下居港七年的規定及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包括
  - 高齡津貼
  - 傷殘津貼

# 今年的工作重點

## (一)長者生活津貼

- ✚ 行政長官於2012年7月16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宣布推出新的長者生活津貼，有需要的長者經過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可獲發每月2,200元的長者生活津貼。
- ✚ 2012年12月7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 (一)長者生活津貼(續)

## 申領資格

- ⊕ 申請資格與普通高齡津貼看齊
  - ◆ 年滿65歲;
  - ◆ 符合以個人/夫婦為單位的經濟狀況要求;
  - ◆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並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
- ⊕ 領款期間居港規定與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相同，居港60天即可領取全年津貼。

## (二) 廣東計劃

- ✚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新的「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在領款期間無須每年回港，亦可以領取全年高齡津貼。
- ✚ 申請條件與現行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基本上相同。當中包括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有56天寬限)。
- ✚ 金額與高齡津貼一樣(2013年2月1日起為每月1,135元)。



## (三)優化整合後的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社署會繼續尋求優化計劃的內容，務求加強對失業綜援受助人的支援。

## (四) 檢討傷殘津貼執行細節

- ✚ 申訴專員較早前就社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完成了一項主動調查，報告建議當局檢討傷殘津貼計劃的執行安排。
- ✚ 社署已聯同勞工及福利局、效率促進組、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參考申訴專員在其主動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進行檢討，以改善計劃的運作。
- ✚ 工作小組特別針對醫療評估的指引、表格及檢視清單，以及有關的申請流程，作出適當的修訂，確保醫療評估能一致和客觀地進行，達到計劃的政策目標。

## (四) 檢討傷殘津貼執行細節(續)

### 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

- 修改現有醫療評估表格／檢視清單的設計和內容，以改善記錄及編排資料的方法，以及方便醫生作出評估。
- 制訂一套內部指引，以清楚說明處理申請及上訴的工作流程，並釐清過程中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醫務社會工作者及醫生的有關職責。

## (四) 檢討傷殘津貼執行細節(續)

### 工作小組的工作完成及匯報

- 工作小組已完成相關的檢討工作，並已在2012年12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3年2月25日再次討論傷殘津貼的檢討工作。

### 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

- 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建議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勞工及福利局正籌備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落實建議的相關事宜。

謝謝各位